

## 平安城科城市合伙人招募书

### 一、城市合伙人介绍

城市合伙人整合自身资源与平安城科建立合作，共同经营品牌，通过与平台信息共享，由平台牵头组织与该意向采购方的需求对接与协议签署，当采购行为发生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与平台进行财务结算及付款后，平台按照城市合伙人协议约定与该合伙人进行分润。

### 二、城市合伙人合作产品

平安城科提供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包含云招采、云商城、数字金服三大模块核心业务，为建企采购主体、建材供应主体、社会服务主体等业务方全链条赋能。

### 三、合伙人准入机制

(1) 城市合伙人对象非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 拥有一定建筑行业背景及资源；

(3) 良好的信誉保证，未纳入执行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了解并认可城科的合伙人制度，产品服务内容，具体服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5) 涉及平安集团和平安各专业公司旗下子公司、持股公司等关联公司，在通过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审核通过后才能作为合伙人引入；凡企业名称中含地名、人名的企业，无论是否确属侵权，均禁止作为合伙人引入；

(6) 经过反洗钱名单筛查，被纳入反洗钱黑名单的企业，禁止作为合伙人引入；为不违反公司员工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禁止将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引入作为合伙人，全体员工应根据《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据实申报；

(7) 其他准入后可能违背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企业，均禁止作为合伙人引入。

### 四、合伙人利益分配机制

平台根据合伙人准入阶段填报的信息对合伙人进行初步确认，平台根据城市合伙人所引进的采购商已回款订单实际交易额、实际收益及对应合伙人等级（按年度引进的所有采购商已回款订单交易额将合伙人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合伙人、中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核心合伙人）计算合伙人交易佣金。

#### 1、招采业务

招采业务根据合伙人引进的采购商实际达成的综合收益最高按 30%进行佣金计提。（具体以城市合伙人细则及协议为准。）

#### 2、商城采购业务

城市合伙人根据所引进的采购商已回款订单实际交易额为基数，直采交易佣金系数最高按 1.5% 计提。（具体以城市合伙人细则及协议为准。）

#### 3、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根据合伙人引进的采购商实际达成的金融收益最高按 30%进行佣金计提。（具体以城市合伙人细则及协议为准。）

### 五、合伙人支持体系

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将为城市合伙人提供以下方面的业务支持：

1、品牌授权

2、业务培训

3、媒体支持

4、服务支持

### 六、合伙人准入流程

城市合伙人提交营业执照，企业授权、法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证明等材料，由平安城科对接业务单位统一办理初审，通过后签署城市合伙人协议，即正式建立合作关系。